

聊政任〔2026〕2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志恒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
直属机构：

市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刘志恒为聊城市中医医院院长（聊城市中医药研究院院长）
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志峰为聊城市妇幼保健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方长彬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聊城市委员会副会长职务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